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江佳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4*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佳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佳翰因毀棄損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。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（以定執行刑言，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）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；因此在裁量時，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。更進一步言，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，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關於定應執行之刑，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，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要屬當然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、第143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，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，於上開法律所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，裁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，爰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另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檢送聲請書繕本時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後5日內就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該函文寄存送達後，受刑人屆期並未表示意見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康心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1	2
罪　　名	毀棄損壞	傷害

宣告刑	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。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。
犯罪日期		113年7月17日0時27分許	114年3月10日9時25分許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0**號	花蓮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4**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花簡字第32*號	115年度花簡字第*號
	判決日期	114年12月03日	115年01月28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花簡字第32*號	115年度花簡字第*號
	判決日期	115年01月20日	115年03月03日